

#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书

博市监不撤登〔2025〕8号

当事人：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WQ9G05

法定代表人：聂珍

2025年6月23日，群众聂珍到我局执法大队投诉，反映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申请撤销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的设立登记材料。

当天，我局执法办案人员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发现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被我局核准吊销。经查阅吊销档案，发现2020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依法进行实地核查，查无该企业，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并经查询，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未依法报送过年度报告。据此，我局认定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于2021年2月1日予以核准吊销。随后，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6月22日向我局提交材料，申请办理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于2018年6月25日核准该公司设立登记业务，

该公司投资人为“聂珍”“杨帆”，出资比例：聂珍70%；杨帆30%，法定代表人为“聂珍”，公司监事为“杨帆”。

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2025年6月23日，我局对聂珍进行询问调查。其反映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她并不知情，也未出资及委托他人代办，登记档案内“聂珍”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其提供，登记材料上所有“聂珍”的名字也不是其所签，也未委托他人所签，更不知道自己被任命为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该公司的监事“杨帆”和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办人“周勤笑”两人，聂珍称均不认识。并称其一直在浙江，没有到过惠州市博罗地区。

2025年6月26日，我局向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征询意见函》（博市监函〔2025〕327号），及向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发出《征询意见函》（博市监函〔2025〕328号），征询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述单位的职权范围内有无不可撤销登记的情形。

2025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函复我局《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的复函》（博税便函〔2025〕20号），称经查询实名办税系统，“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WQ9G05）的法定代表人聂珍已采集、验证实名信息，且该企业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不同意撤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案件来源表》《聂

珍身份证复印件》，聂珍《询问笔录》，代办人周勤笑《询问笔录》《关于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意见函的复函》（博税便函〔2025〕20号）等。

因当事人在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查无下落，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送达及其他合理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不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博市监不撤听告〔2025〕8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9月3日在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不予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博市监不撤听告〔202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处理意见及依据：经税务机关查询实名办税系统，认定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WQ9G05）的法定代表人聂珍已采集、验证实名信息，因聂珍曾在税务机关有实名认证，且被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不同意撤销登记。根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

本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不予撤销2018年6月25日核准的惠州市呈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WQ9G05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0月9日

